

2022 年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改善新区人才环境；负责制定组织、人事、人才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和指导党的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管理党费；负责新区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和代表的推荐、选举以及新区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指导新区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三）办理新区党委、管委会管理的干部任免；协助市有关部门驻新区机构中的协管干部管理工作，对其考核、提拔、调任提出意见；承办新区党委、管委会领导干部职务任免的审核、呈报工作。

（四）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负责培养选拔和管理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五）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人事工作，及时向新区党委、管委会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监督干部选拔任用；负责新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等工作；负责新区党委、管委会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

政审事项；审核确认新区党委、管委会管理的干部个人信息；做好政府奖励、表彰的协调工作和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工作。

（六）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职工政策和规定；负责老干部的宏观管理以及关心下一代工作；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和新区党委、管委会管理的退休干部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实。

（七）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新区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八）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各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九）负责新区各工作机构、镇（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和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工作；指导生源毕业生就业。

（十）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新区城乡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十一）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二）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

（十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随军家属就业的指导工作。

（十四）负责劳动合同工招调审批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五）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招考录用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负责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指导干部档案管理及干部人事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

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行政管理体制以及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九）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负责机构编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综合研究，组织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工作，为新区党委、管委会、编委会提供决策依据。

（二十）负责审核管委会、直属行政机构、办事处机构改革方案；协调有关单位职能定位和事权划分。

（二十一）研究拟订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办理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二十二）指导办事处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二十三）依照委托权限，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二十四)指导辖区内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作。

(二十五)负责新区机关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二十六)承办新区党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人员构成、内设机构情况：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总编制数9名。设领导职数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六组一中心：秘书组、干部一组、干部二组、干部监督组、组织组、社会保障组、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43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4.74	本年支出合计	8434.7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34.74	支出总计	8434.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8.30	54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34.74	1621.90	6812.8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5	1574.51	1189.54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74.51	15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574.51	15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84.54	0.00	1184.54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24.54	0.00	1124.5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69	17.39	5623.3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59.89	11.59	5448.3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8.30	0.00	5448.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3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4.74	本年支出合计	8434.7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34.74	支出总计	8434.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34.74	1621.90	6812.8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5	1574.51	1189.54
[20106]财政事务	1574.51	1574.51	0.00
[2010601]行政运行	1574.51	1574.51	0.00
[20126]档案事务	5.00	0.00	5.00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组织事务	1184.54	0.00	1184.54
[2013204]公务员事务	60.00	0.00	6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24.54	0.00	1124.5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0.69	17.39	5623.3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00	0.00	155.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	5.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0.00
[20807]就业补助	20.00	0.00	20.00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00	0.00	2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59.89	11.59	5448.3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9	11.59	0.0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8.30	0.00	5448.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21.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9.1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3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00	56.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34.74万元，比上年增加3151.27万元，增长59.64%，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收入较往年均有增加；支出预算8434.74万元，比上年增加3151.27万元，增长59.64%，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收入较往年均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万元,比上年增加25.22万元,增长81.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编在册人员增加,根据实际增加行政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我局使用的国有资产为管委会统一租聘的办公设备,我局无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